**东城区技防体系建设（一期）**

**运维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DQGA2025-001**

**采 购 人：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二○二五年一月**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627139755)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2](#_Toc179862968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820759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_Toc18207592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就东城区技防体系建设（一期）运维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东城区技防体系建设（一期）运维项目

（二）项目编号：DQGA2025-001

（三）项目需求：提供1年期的运维，包含但不限于供电、网络租赁、设备的运行维护等。

（四）采购预算：475430元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三、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 购 人：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 址：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联 系 人： 孙女士

联系电话： 18839900553

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二○二五年一月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城区技防体系建设（一期）运维项目，包含124路监控点位及100路光纤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包含但不限于网络租赁费、电费、设备的运行维护）等，运维期1年。

**二、采购需求**

1.124个监控点位网络租赁，实现与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专网进行联网。

2.为124个监控点位提供电力服务，并按时缴纳用电费用。

3.124个监控点位的日常运维，包括摄像机、交换机、立杆、横臂、机柜、机箱、电源线、网线等）故障进行维护，保障设备完好并正常使用。

**三、具体点位**

技防体系建设（一期）124个点位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序号 | 点位 |
| 1 | 311国道湖雪路东北角 | 21 | 邓庄塔湾郭学校 |
| 2 | 311国道湖雪路西北角 | 22 | 邓庄于庄丁字路口1 |
| 3 | 311国道湖雪路西南角 | 23 | 邓庄于庄丁字路口2 |
| 4 | 311国道京珠高速桥东1 | 24 | 邓庄张湾村 |
| 5 | 311国道京珠高速桥东2 | 25 | 邓庄寺王村杨庄基督教堂朝东 |
| 6 | 八一路潩水路口北1 | 26 | 东城区刘庄焦庄村教堂朝东 |
| 7 | 八一路潩水路口北2 | 27 | 东城区马岗村东口朝南 |
| 8 | 八一路魏武大道转盘朝东 | 28 | 东城区菅庄百花路南海禅寺 |
| 9 | 八一路魏武大道转盘朝南 | 29 | 府西路八一路口北 |
| 10 | 八一路许昌学院南门东1 | 30 | 府西路八一路口东 |
| 11 | 八一路许昌学院南门东2 | 31 | 建安大道百花路东南角 |
| 12 | 八一路紫云路东南角朝东 | 32 | 建安大道百花路口东南朝西 |
| 13 | 邓庄东郭庄 | 33 | 建安大道三里桥街东南角朝北 |
| 14 | 邓庄高店村四岔口 | 34 | 建安大道市人大政协门口 |
| 15 | 邓庄工业园天然气门口1 | 35 | 建安大道魏文路东南角朝西 |
| 16 | 邓庄工业园天然气门口2 | 36 | 建安大道学院路东北角1 |
| 17 | 邓庄蒋关村丁字口 | 37 | 建安大道学院路东北角2 |
| 18 | 邓庄马庄外环东北角1 | 38 | 建安大道紫云路口南 |
| 19 | 邓庄马庄外环东北角2 | 39 | 莲城大道百花路口东1 |
| 20 | 邓庄塔南村 | 40 | 莲城大道百花路口东2 |
| 序号 | 点位 | 序号 | 点位 |
| 41 | 莲城大道许州路东南角 | 83 | 兴业路前进路口北 |
| 42 | 莲城大道许州路西北角 | 84 | 兴业路前进路口南 |
| 43 | 莲城大道学院路转盘南 | 85 | 兴业路唐岗街口北 |
| 44 | 莲城大道学院路转盘西 | 86 | 兴业路新兴路口东北 |
| 45 | 龙兴路八龙路东北角1 | 87 | 兴业路许都路东北角3 |
| 46 | 南海街东城一高门口东1 | 88 | 许昌市东湖游园西南门 |
| 47 | 南海街东城一高门口东2 | 89 | 许都路赵湾路东北角 |
| 48 | 南海街学院路东北角1 | 90 | 许由路凌云骨科医院门口 |
| 49 | 前进路百花路东北角朝西 | 91 | 许由路学院路西北角朝西 |
| 50 | 前进路魏武大道西北角朝西 | 92 | 许州路八一路西北角 |
| 51 | 枪张公路清潩河桥北 | 93 | 许州路东苑街西北角 |
| 52 | 枪张公路清潩河桥东 | 94 | 许州路前进路西北角 |
| 53 | 枪张公路许州路西北角 | 95 | 许州路新东街西北角 |
| 54 | 天宝路八龙路口东 | 96 | 学府街八龙路口北 |
| 55 | 天宝路八龙路口西 | 97 | 学府街八龙路口南 |
| 56 | 天宝路魏文路口东1 | 98 | 学府街报业小区南门1 |
| 57 | 天宝路魏文路口东2 | 99 | 学府街报业小区南门2 |
| 58 | 天宝路魏文路口西1 | 100 | 学府街德星路口南 |
| 59 | 天宝路魏文路口西2 | 101 | 学府街三里桥小区门口西 |
| 60 | 天宝路魏武大道东南角1 | 102 | 学府街魏文路新脸谱KTV门口 |
| 61 | 天宝路魏武大道东南角2 | 103 | 学府街祥瑞小区北门西 |
| 62 | 天宝路魏武大道西北角1 | 104 | 学院路八一路口东 |
| 63 | 天宝路魏武大道西北角2 | 105 | 学院路八一路口南 |
| 64 | 天宝路许州路口西 | 106 | 学院路东城街口西 |
| 65 | 天宝路许州路西北角 | 107 | 学院路东城街口西朝南 |
| 66 | 魏文路文德街东北角 | 108 | 学院路建安大道东南角 |
| 67 | 魏文路学府街口东 | 109 | 学院路前进路口北 |
| 68 | 魏文路学府街口西 | 110 | 学院路前进路口东 |
| 69 | 魏武大道东苑街东北角朝西1 | 111 | 学院路天瑞街丁字口朝北 |
| 70 | 魏武大道莲城大道西北 | 112 | 学院路新东街口西 |
| 71 | 魏武大道莲城大道西南 | 113 | 赵湾路许都路西北角朝北 |
| 72 | 魏武大道新东街东北2 | 114 | 智慧大道孔场街口东北 |
| 73 | 魏武大道新东街口东 | 115 | 智慧大道孔场街口南1 |
| 74 | 新兴路巴厘岛对面 | 116 | 智慧大道孔场街口南2 |
| 75 | 新兴路湖雪路口东1 | 117 | 紫云路东城街口西南1 |
| 76 | 新兴路湖雪路口东2 | 118 | 紫云路东城街口西南2 |
| 77 | 新兴路魏文路东北角 | 119 | 紫云路前进路口东北 |
| 78 | 新兴路魏文路西南角1 | 120 | 紫云路前进路口东南1 |
| 79 | 新兴路魏武大道东1 | 121 | 紫云路前进路口东南2 |
| 80 | 新兴路魏武大道东2 | 122 | 紫云路天颐国际KTV门口 |
| 81 | 新兴路魏武大道西1 | 123 | 紫云路新东街口东1 |
| 82 | 新兴路魏武大道西2 | 124 | 紫云路新东街口东2 |

**四、验收交付**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达到开始运维期条件并交付，即视频监控点位总体在线率达到80%以上；若不能如期达到该条件，则视中标人为无能力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人如期达到开始运维期条件准备交付时，须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交付的，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五、服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需提供1年期的网络、供电、维修服务，定期组织巡检。

2.长期不在线、不能确保视频图像正常完好的监控点位；因修理、拆迁等原因，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或不适宜继续保留的监控点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重新安装。

3.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并承诺近三年内不存在数据泄密等严重信息安全事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运维考核和监督指导；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派驻1名工作人员，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共同对前端设备、网络线路、视频平台进行巡查，每天定时将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群等形式通报给中标人，视频监控故障应在48小时内进行修复，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自通报之日起对其计入故障考核；如果在节假日期间向其通报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

5.设备、线路、电源等一般故障均要按时修复，确保视频图像正常。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且按正常运行支付费用。

6.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运维工作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中标人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人员（后续以纸质文件的形式进行备案），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维修工作，采购人不支付停用期间的任何费用。

7.为了确保视频图像监控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中标人应确保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总体在线率达不到80%以上的，暂停支付费用，待修复完毕后再开始支付，且修复期不计入运维期，整体运维期后延。每路视频监控当月故障（含不在线、不完好）天数，除维修时限（每次48小时）外 ，按天扣除日均运维费用。双方每月以纸质文件形式确认备案，包含当月监控点位在线率、运行完好率、以及扣除费用、暂停支付费用、整体运维期后延等内容。

8.中标人应确保视频图像监控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图像监控的有关图像、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不得将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线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入其他网络。由于运维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服务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须承诺确保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六、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每月费用。总体在线率达不到80%以上的，暂停支付费用，待修复完毕后再开始支付，且修复期不计入运维期，整体运维期后延。每路视频监控当月故障（含不在线、不完好）天数，除维修时限（每次48小时）外 ，按天扣除日均运维费用。

4.采购预算：475430元，即平均每月运维费用预算39619.16元，平均每路设备每月运维费用预算319.509元，包含但不限于供电、网络租赁、设备的运行维护，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服务。

1.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所有。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成交人”与“成交单位”“成交供应商”含义相同。

2.2“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4、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书等。

5.2资格的声明函、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3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4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A4幅面），并填写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5.5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6、成交价格**

成交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30天。特殊项目在 “项目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C 谈判和评标**

**10、谈判小组**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投标文件的澄清**

11.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1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1.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2、成交原则**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价格合理（低于市场平均价）。

**13、成交通知**

谈判成功，由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签发成交通知书。

**14、签定合同**

14.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东城区技防体系建设（一期）运维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月均价**  **（元/月)** | **投标单价（元/月/路）** | **投标有效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3.4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
2. 投标保证金

# 致：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人： （公章）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服务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六、服务内容**